

# 邵阳市水利局

邵水罚字〔2022〕0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洞口县英雄坝水电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振东、尹居文

地址：洞口县黄桥镇尧王村（黄桥镇英雄坝水轮泵站）

现查明：洞口县英雄坝水电站（以下简称英雄坝电站）位于资水干流的洞口县黄桥镇尧王、龙头村境内，隶属黄桥镇政府管辖，为黄桥镇政府集体企业，1969年建站初装机1台55kW，1979年水毁重建装机2台合80kW。2011年电站实行30年期的租赁经营，租赁人进行扩建改造，2011年8月9日，县发改局以洞发改投资〔2011〕107号文批复英雄坝电站扩改工程项目立项；同年11月21日，县水利局以洞水字〔2011〕110号文下达扩改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装机2台合1000kW），工程2011年12月动工，2012年11月竣工发电。2019年7月10日，英雄坝左岸一段60余米长的溢流坝被洪水冲垮，坝内不能蓄水，当时正值灌溉高峰期，周边村组的水田无法灌溉，黄桥镇四个村委会联名向县、乡两级政府呈交报告要求尽快修复英雄坝。2019年8月下旬英

雄坝电站对该水毁工程进行重砌修复，10月1日完工。在水毁工程修复过程中你电站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审批手续擅自加高大坝，在280m 长的溢洪坝坝顶面上平均加铺了0.146m 厚的混凝土，新增高度在0.11-0.22m 之间，影响行洪。

以上事实有相关文书、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实，主要证据如下：

1、当事人英雄坝电站营业执照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符合主体资格。

2、洞口县发改局（洞发改投资〔2011〕107号）关于对洞口县英坝电站扩改工程项目的批复一份；洞口县水利局（洞水字〔2011〕110号）关于对《洞口县英雄坝水电站扩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批复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英雄坝灌溉区的龙头村、尧王村、车塘村、邻江村关于请求尽快修复英雄坝的报告一份；洞口县水利局（洞水报字〔2021〕10号）关于武冈市马坪乡田塘村村民网上投诉信访事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一份；现场照片四张；测量资料一份；证明英雄坝电站建设情况和水毁修复段施工规模、地点、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和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审批手续擅自加高大坝的事实。

3、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英雄坝洪水调查分析报告》资料一份；证明英雄坝电站加高大坝对行洪的影响及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2022年6月16日我局对该案进行了合议。合议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拟依法进行处罚。

2022年6月20日我局依法向你电站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邵水罚告字〔2022〕01号）。

你电站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我局充分听取了你电站提出的意见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复核，我局在《行政处罚告知书》（邵水罚告字〔2022〕01号）中的拟处罚决定是根据你电站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关于我局对你电站拟处以二万元罚款的决定，我局既考虑了你电站当时水毁工程重砌修复为农田灌溉需要且属抢修工程以及配合执法等因素，同时也采信了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英雄坝洪水调查分析报告》中你电站加高大坝影响行洪的危害程度综合作出。

你电站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审批手续擅自加高大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电站作出如下处理：

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英雄坝洪水调查分析报告》及水利专家评审意见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具体工作由洞口县水利局、武冈市水利局监督实施。

1、英雄坝2019年加固后为金包银浆砌石滚水坝，暂不拆除大坝加高部分，以免造成整体性破坏。当事人在对英雄坝进行彻底加固处理时补办涉河审批；

二、处以贰万元（¥20000.00元）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人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3050165860800000510）。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